

技术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KJK-Q2026-0016

工程名称: 江城区城西街道阮西村徐屋村农文旅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委托方（甲方）: 阳江市江城区城西街阮西村民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广东科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阳江市江城区城西街道阮西村民委员会

签订日期: 2026年 9 月 1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阳江市江城区城西街阮西村民委员会（甲方）委托广东科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乙方）对江城区城西街道阮西村徐屋村农文旅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的相关质量检测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下，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检测项目、数量及要求

1、检测项目、数量：

- 1.1 地基基础检测根据相关规范规定进行检测；
- 1.2 园建及道路工程等检测根据相关规范规定进行检测；
- 1.3 建筑材料等检测根据相关规范规定进行检测。

2、检测依据：

- （1）国家、省现行检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
- （2）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相关文件要求。

3、服务成果包括：检测报告。

4、提供检测结果报告一式肆份。在甲方提供资料齐全的前提下，地基基础检测、园建及道路工程等的现场检测，在每批现场检测完成后并支付相应的检测费后的 15 天内提交该批检测报告给甲方；建筑材料等检测在每批次收样登记并完成检测后 10 天内提交该批次检测报告给甲方。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责任

- 1.1 选定现场检测对象（检测部位、构件等）。当已选定的对象无法满足现场检测条件要求时，负责重新另选。
- 1.2 在乙方进场检测前或材料送样登记时，提供检测所必须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包括工程概况表、有关的设计及施工资料等。对检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 1.3 负责提供满足检测要求的现场条件。协调乙方与现场各方关系，为检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 1.4 负责检测场内附近范围内的清场工作，不得让与检验无关的其他人员进入。
- 1.5 按规定见证取样，并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

1.6 指定专人对乙方的现场检测作旁站式监督，负责签证确认乙方完成工作量。

1.7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检测结果直接或间接用于其它项目、工程之中。

2、乙方责任

2.1 具备合同约定的检测资质。

2.2 提出具体的现场检测条件要求。

2.3 提供检测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进退场，保证检测计量器具能满足检测要求。

2.4. 保证检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按合同约定完成现场工作。

2.5 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保证检测工作符合合同约定的规范要求。

2.6 检测报告盖有“广东科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广东科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盖章后的检测报告具有法律效力。

2.7 配合甲方办理属于检测单位相关的事务。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项目地点：阳江市江城区城西街道阮西徐屋村。

2、地基基础检测、园建及道路工程等检测的进场检测时间：由甲方根据现场情况提前两天通知。

3、现场完成工作时间：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配合施工进度，在合理时间内完成。因雨、台风、道路阻隔、不可抗力或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等，乙方完成日期顺延。

4、建筑材料等检测由甲方根据材料进场情况而定。

四. 检测费及其支付方式

1、检测费：经双方友好协商，检测费详见本合同附表。

1.1 采用单价包干按实际完成检测项目、检测数量结算形式。

1.2 若有附表外的检测项目，单价以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中相应检测项目、检测参数的指导价下浮40%计取，按实际检测完成数量结算。

2、检测费支付方式：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甲方要求，分批检测，分批出具检测报告，分期结算检测费，

具体如下:

2.1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第一期: 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先支付暂定检测费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金额为¥5151.60 元(人民币大写: 伍仟壹佰伍拾壹元陆角)。

第二期: 在完成全部检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量结算表。甲方收到结算表后应在 5 日内审核完毕, 审核完毕 5 日内支付剩余的全部检测费用。

2.2 乙方同时提交与甲方支付的金额相等的税率为 6% 的增值税发票。

2.3 乙方委托广东科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收取本项目的检测费并开具等额发票,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广东科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西支行

行号: 102599100276 账号: 2014002709200044908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 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十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分歧, 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甲、乙双方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安全及社会保险分别由各自承担。

2、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乙方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前已按甲方要求进场作业的, 则合同生效期为乙方进场作业之日。

3、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阳江市江城区城西街阮西村民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阮元敏

签订日期: 2026.9.15

受托方(乙方):

广东科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张超

签订日期: 2026.9.15

附表:

检测参数费用明细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单位	数量	标准单价 (元)	结算单价 (元)	合价 (元)
1	地基承载力检测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试验	米	36	200	120	4320
2	土方路基 (土方夯实)	压实度	点	30	150	90	2700
3	沥青混凝土路面	厚度	点	10	500	300	3000
4	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煮沸法)、胶砂强度	组	1	1000	600	600
5	砂	筛分析(颗粒级配)、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紧密密度、泥块含量、石粉含量	组	1	1600	960	960
6	石	筛分析(颗粒级配)、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紧密密度、含泥量、泥块含量、针片状颗粒含量、压碎值	组	1	1300	780	780
7	粉煤灰	细度、需水量比、含水量、烧失量、安定性	组	1	900	540	540
8	外加剂	减水率、凝结时间差、抗压强度比、氯离子、pH值、含固量	组	1	2100	1260	1260
9	混凝土配合比及混凝土基本性能	配合比验证	组	1	1000	600	600
10		抗压强度	组	4	60	36	144
11	普通砂浆	配合比设计	组	1	600	360	360
12		抗压强度	组	2	50	30	60
13	土工试验	击实试验	项	1	800	480	480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单位	数量	标准单价 (元)	结算单价 (元)	合价 (元)
14	普通钢材-热轧带肋钢筋	拉伸、弯曲、最大力伸长率、强屈比、超屈比、重量偏差、反向弯曲	组	6	380	228	1368
暂定检测费合计(含税): 17172.00 元(大写: 壹万柒仟壹佰柒拾贰元)							
注: 1.表中所列检测工作量为暂定数量, 结算价按实际发生委托检测工作量×相应检测项目单价计算。 2.表中未列出的检测项目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中相应检测项目、检测参数的指导价下浮 40%为计算基础, 结算价按实际发生委托检测工作量×相应检测项目单价计算。							